黄石个体工商户政策汇编

（2023年版）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零二三年七月

**前 言**

自新冠肺炎疫情结束以来，国家和省、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从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减轻税费负担、强化金融支持、支持创业创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优化专业服务供给等各方面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扩能增效、稳健发展。国家和省、市接连下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有力措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稳中求进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印发黄石市落实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措施推动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千方百计帮助个体工商户解难题、挖潜力、增效益，着力促进个体工商户稳健发展，有力夯实了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

为深入贯彻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各项政策，方便个体工商户查询、应用政策，提升广大个体工商户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政策落实的覆盖面，我局从多方面的政策文件中，认真梳理了近年来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政策，汇编整理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减轻税费负担、强化金融支持、支持创业创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优化专业服务供给等6个方面共49余项“真金白银”的支持政策，编印成册。旨在帮助我市个体工商户用足用好用全政策，发挥政策的最大效用，促进黄石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黄石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贡献力量。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0日

目 录

[一 、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政策 1](#_Toc31290)

[（一） 延续阶段性缓缴和优惠保险费政策 1](#_Toc2463)

[（二） 实施稳岗返还政策 1](#_Toc5299)

[（三） 延续阶段性住房公积金缓缴政策 2](#_Toc1050)

[（四） 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政策 2](#_Toc3757)

[（五） 实行房租减免政策 2](#_Toc1166)

[（六） 降低用能成本政策 3](#_Toc16973)

[二、 减轻税费负担政策 3](#_Toc19037)

[（七） 减免增值税政策 3](#_Toc20470)

[（八）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政策 4](#_Toc191)

[（九） 实施契税优惠政策 4](#_Toc6365)

[（十） 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5](#_Toc17285)

[（十一） 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政策 5](#_Toc21302)

[（十二） 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政策 5](#_Toc31513)

[三、 强化金融支持政策 6](#_Toc11453)

[（十三） 降低支付手续费政策 6](#_Toc20821)

[（十四） 扩大信贷规模政策 7](#_Toc22195)

[（十五） 加大担保增信力度政策 7](#_Toc19998)

[（十六） 提供专属信贷服务政策 7](#_Toc28284)

[（十七） 实施“金融助企稳岗”行动政策 8](#_Toc25075)

[（十八） 创新金融产品模式政策 8](#_Toc4232)

[（十九） 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9](#_Toc5579)

[（二十） 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9](#_Toc3887)

[（二十一） 优化征信管理服务政策 10](#_Toc4847)

[四、 支持创业创新发展政策 10](#_Toc21915)

[（二十二） 推进“育苗”“壮苗”行动政策 10](#_Toc2751)

[（二十三） 鼓励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政策 11](#_Toc32519)

[（二十四） 实施高校毕业生来黄留黄就业创业倍增行动政策 11](#_Toc1409)

[（二十五） 实施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政策 12](#_Toc11472)

[（二十六） 实施“新黄石人”就业创业扩容提质行动政策 12](#_Toc6304)

[（二十七） 支持留黄返黄创业政策 13](#_Toc14889)

[（二十八） 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政策 13](#_Toc18450)

[（二十九） 鼓励各类群体自主创业政策 15](#_Toc8828)

[（三十） 增强创业孵化载体服务功能政策 15](#_Toc13243)

[（三十一） 促进“个转企”政策 16](#_Toc22457)

[（三十二） 支持数字化转型政策 17](#_Toc30974)

[（三十三） 支持参与政府采购政策 17](#_Toc28701)

[（三十四） 支持提振消费政策 18](#_Toc12778)

[（三十五） 强化城市管理执法水平政策 18](#_Toc3896)

[（三十六） 支持线上经营政策 19](#_Toc1689)

[五、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9](#_Toc19528)

[（三十七） 开展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政策 19](#_Toc10939)

[（三十八） 提供便利化准入准营服务政策 20](#_Toc10257)

[（三十九） 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政策 20](#_Toc12400)

[（四十） 便利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政策 20](#_Toc30434)

[（四十一） 便利补报年报政策 21](#_Toc8910)

[（四十二） 支持自主歇业政策 21](#_Toc1902)

[（四十三） 包容审慎监管政策 21](#_Toc11729)

[（四十四）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政策 22](#_Toc21907)

[六、优化专业服务供给政策 23](#_Toc1663)

[（四十五） 优化职业培训服务政策 23](#_Toc20560)

[（四十六） 加强培训对接服务政策 23](#_Toc7565)

[（四十七） 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政策 23](#_Toc13432)

[（四十八） 加强发展监测政策 24](#_Toc14277)

[（四十九） 优化常态化发展保障机制政策 24](#_Toc18911)

# 

# 一 、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政策

## 延续阶段性缓缴和优惠保险费政策

对以单位形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底。延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阶段性缓缴政策到期后，允许参保单位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予以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至2023年底前补缴。《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 实施稳岗返还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大型企业按最高30%给予稳岗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关于印发黄石市落实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措施推动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22号）

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及时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就业创业政策。积极推进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留工补助“免申即享”，确保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更加方便办理、应享尽享，扩大政策落实率。（关于印发《黄石市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 延续阶段性住房公积金缓缴政策

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员、灵活就业人员等，确因经营困难，无法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以申请办理停缴手续。期间，自愿缴存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其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 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政策

进一步放宽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限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利用创业孵化器、集群登记托管机构，为有创业意愿但暂时没有确定经营地址或处于筹备期的创业者，免费提供阶段性过渡地址办理登记注册。依托社区、乡镇党群服务中心等功能性载体设立集中登记驿站，供从事社区服务、居民服务的个体工商户就近免费入驻，办照经营。《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 实行房租减免政策

开通政策咨询和举报电话，保证承租户政策知晓率全覆盖。对承租市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享受财政补助的创业创新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孵化机构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2023年实行1个月租金减免、3个月租金缓缴。（关于稳中求进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12号）

## 降低用能成本政策

对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并承诺后，执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行费用缓缴，缓缴实施期限至2023年6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用水、用气欠费可全年免收滞纳金。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行为，依法查处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关于稳中求进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12号）

# 二、 减轻税费负担政策

## 减免增值税政策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政策

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3个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 实施契税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 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将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 日。《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 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政策

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 日。《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 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政策

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 金融领域收费、公用企业价格收费、交通物流领域收费等，突出降费政策落实，帮助个体工商户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融资成本 和用能成本。高效兑现“减费降负”政策，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依法严查乱涨价、乱收费、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开展转供电加价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对多收用，责令清退，立案查处；对不执行电价公示制度的，按《湖北省转供电主体代收电费公示办法》等规定依法严肃查处。依法严厉查处不落实涉及个体工商户的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规收费问题，坚决制上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持续开展助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增长、促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黄市监〔2023〕10号）（关于印发《黄石市 2023 年促进个体工商户 发展“十件实事”清单》的通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令第755号）

# 三、 强化金融支持政策

## 降低支付手续费政策

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现实收费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鼓励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9折。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支持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支付手续费其他减免政策。其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 扩大信贷规模政策

2023年，安排支小再贷款额度不低于240亿元。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提升信用贷款支持水平，力争2023年全省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性信用贷款200亿元。《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 加大担保增信力度政策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创新产品、优化流程等措施，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增信服务力度，力争做到"能担尽担"。落实降低费率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将个体工商户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各地建立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业务奖补等“四补”机制，探索建立对个体工商户担保费的差额补贴机制。《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 提供专属信贷服务政策

落实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政策措施。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特点，开发专属信贷产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扩大信用贷款支持。全面推广“楚天贷款码”“301”模式贷款、“四张清单”金融服务、首贷行动等一系列平台和机制。适当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容忍度，允许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努力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关于印发《黄石市2023年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十件实事”清单》的通知)

## 实施“金融助企稳岗”行动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其稳岗扩岗。对成立时间、用工人数达到条件且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可通过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便捷审批通道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4%。全面推广301”线上快贷服务模式，借助全省各级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关于印发黄石市落实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措施推动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22号）

## 创新金融产品模式政策

持续推进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抵押质押等信息归集与共享。支持个体工商户入驻“鄂融通”平台，银行机构加快应用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优势，创新线上金融产品，加大“301”业务模式(3分钟申请、0人工干预、1 键式提款)的宣传和推广力度，提升个体工商户融资效率。《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 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含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30万元，对20万元以内的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小微企业300万元以内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300万元不足500万元的部分，由省级和市县按照1∶1的比例予以贴息支持。贷款人因经营困难、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个体工商户，可继续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关于印发黄石市落实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措施推动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22号）《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关于印发《黄石市2023年促进个体工商户 发展“十件实事”清单》的通知）

## 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加大创业政策和创业担保贷款网办平台宣传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创业贷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合伙创业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总额不超过11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对2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按规定对个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进行贷款贴息，贴息后贷款平均利率控制在2.5%以内。（关于稳中求进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12号）

## 优化征信管理服务政策

对个体工商户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经金融机构根据疫情期间相关要求认定后，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 四、 支持创业创新发展政策

## 推进“育苗”“壮苗”行动政策

推进大学生创业“育苗"行动，鼓励高校设立或聘请创业辅导员，对有意愿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大学生，加强政策宣讲、创业培训，开展送证照进校园服务。大学生参加创业创新活动和自主创业并办理营业执照的可折算为学分。对新登记个体工商户开展全覆盖回访帮扶，见苗浇水、问需解难，指导依法合规经营、成长壮大。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送服务、办实事、解难题、促发展。《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 鼓励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政策

对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的企业，按规定给予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加大企业吸纳脱贫人口、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力度。积极采取免申即享、直补快办等方式增强政策可及性。（关于印发黄石市落实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措施推动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22号）

## 实施高校毕业生来黄留黄就业创业倍增行动政策

实施“才聚荆楚·智汇黄石”工程，统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自然减员和补员计划，积极挖掘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适当增加“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和国有企业、科研助理招聘规模，不断拓展“城乡社区专项计划”，新增岗位原则上招录高校毕业生。积极落实国企一次性增人增资、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高定工资等政策。按照全省“才聚荆楚·百县进百校”行动要求，组织各县(市、区)至少结对联系1所高校，至少开展1场线下公共招聘活动。举办“就业扬帆·政策护航”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周，开展“五个一”特别行动，千方百计提高在黄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留黄率。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取消、去向登记、户口迁移衔接、档案转递衔接、报到入职衔接有关服务工作。筹集优质房源，对来黄求职大学生提供10天免费入住“青年人才驿站”服务。将高校毕业生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保障范围，降低在黄生活成本。（关于印发黄石市落实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措施推动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22号）

## 实施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政策

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募集青年见习岗位，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给予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关于印发黄石市落实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措施推动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22号）

## 实施“新黄石人”就业创业扩容提质行动政策

对今年一季度首次来鄂和省外返乡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加大“新黄石人”就业创业和安居落户各项政策落实力度，延续实施落户奖励、生活补贴、购房首付补贴等政策举措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黄石人”计划政策举措调整升级的，按照从新就高原则执行。把有突出贡献“新黄石人”纳入“东楚英才卡”服务范围，不断提升“新黄石人”幸福感、获得感。（关于印发黄石市落实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措施推动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22号）

## 支持留黄返黄创业政策

对我市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6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2人及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返乡创业人员在我市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3人(含返乡创业者本人)及以上且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可在登记注册5年内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关于稳中求进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12号）

## 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政策

支持由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单独建园，向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法律、财务等咨询指导，鼓励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营业执照、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大学生士兵自退役当年起，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享受就业创业政策。《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 77 号 )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管理培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或者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应当优先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设立退役军人专区，为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社会资本单独建设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创业孵化基地，主要从事餐饮服务、住宿、家政、体育健身、特色农产品和手工艺品销售等基础领域，以及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领域的孵化。（关于促进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7号）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在我省依法开办个体工商户的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万元，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绿色通道”，优先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个体工商户提供质量技术帮扶。（关于促进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7号）

## 鼓励各类群体自主创业政策

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按规定给予2000-5000元的创业补贴和最高2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市级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分别按规定给予2-10万元扶持奖补资金。（关于印发黄石市落实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措施推动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22号）

## 增强创业孵化载体服务功能政策

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平台、科技孵化器、创业空间等，应安排比例不少于30%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创业者提供。落实创业孵化服务平台以奖代补政策，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给予20-30万元奖补。（关于印发黄石市落实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措施推动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22号）

持续优化创业服务环境,优化“创业一件事”主题服务，在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开设“创业一件事”服务窗口，实行创业开业指导、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创业补贴申报、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等事项打包办理。将创业担保贷款资质审核下沉至乡镇(街道)受理，县级审核，实现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就近办、高效办。（关于印发黄石市落实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措施推动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22号）

## 促进“个转企”政策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原字号、专利、商标等可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转企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为一人有限公司或独资经营企业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4号）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对从业人员在5人以上的个体户转为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 正常经营满一年，经核实后一次性奖励1万元。由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四上”企业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原首进规、首进限奖励基础上增加不低于5万元的奖励。"个转企”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黄市监〔2023〕1 号）

## 支持数字化转型政策

依托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持续推进网络创业活力系统建设和应用，在黄石港区试点为个体工商户入驻平台批量提供证照信息比对服务，帮助提升入驻审核效率，降低入驻成本，提高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入驻平台便利度，激发网络创业活力。（关于印发《黄石市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 支持参与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一定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前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深入实施“政采贷”,支持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融资，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同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 支持提振消费政策

围绕零售、餐饮等行业，继续发放一批“惠购湖北”消费券，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消费券核销范围，有效增加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关于印发《黄石市2023年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十件实事”清单》的通知）

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荆楚购”等各类促消费活动，面向餐饮、零售等个体工商户集中的行业发放消费券。继续根据省消费券发放的统一安排，分批次向市内居民(包括市外来黄人员)投放购物、“惠游”“惠动”等消费券，推动超市、商场、餐饮、体育等行业消费满减，加速释放流动性、聚集性、接触性消费需求。结合我市城乡消费实际，举办“春潮涌动换新季”“激情仲夏休闲季”“享悦金秋品质季”“暖冬跨年迎新季”等促消费活动。（关于稳中求进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12号）

## 强化城市管理执法水平政策

全面推行“721工作法”，在不影响消防安全、道路通行、居民生活的前提下，将严格管理和服务便民有机结合起来。经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以划定区域、划定时段等方式，引导小商贩规范文明经营。允许个体工商户适度拓展室外经营场地、延长经营时间，允许夜间非高峰时段临时停车就餐等。依托“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城市创建，引导个体工商户进社区，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关于印发《黄石市2023年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十件实事”清单》的通知）

## 支持线上经营政策

支持个体工商户积极应用新业态、新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放宽个体工商户入驻条件，给予流量扶持，开展免费技术培训服务。持续引导电商平台企业合规经营，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降低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成本。《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 五、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 开展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政策

围绕“精准服务、优化环境、提升质量”主题，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多方位、多层次服务。持续开展“问情服务”活动。每季度开展一次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现状摸底调查，进一步掌握个体工商户存在的问题困难和实际需求，积极主动为个体工商户解难题、护权益、促发展。建设上线全省个体工商户服务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查询、申请导航、诉求反馈等线上“一站式”服务。建设完善“湖北省市场主体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平台间信息互通共享。(关于印发《黄石市2023年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十件实事”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黄石市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 提供便利化准入准营服务政策

推动“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范围扩大至25个以上，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执行全国统一的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推进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探索“一键通”变更登记，实现证照变更联办。《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 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政策

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2023年7月14日））

## 便利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政策

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试点。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由原经营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由新经营者申请办理注册登记，两项申请可同时进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直接变更登记试点，开展跨城区变更经营场所登记试点改革，满足个体工商户流转的社会需求。（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4号）

## 便利补报年报政策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作视频形式的年报填报指南，通过在公示系统年报填写页面设置填报流程详解与视频指南，方便个体工商户便捷获取年报填报和补报整体流程，了解违法失信产生的后果。（关于印发《全省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 支持自主歇业政策

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有较强经营意愿和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在与雇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后，允许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程序歇业，歇业时限不超过3年。《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 包容审慎监管政策

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对不触碰“四大”安全底线，除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外，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和一般投资经营行为，全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不大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对个体工商户超经营范围从事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指导其办理变更登记，依法依规经营。《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关于印发《黄石市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三张清单”》的通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服务型监管的实施意见）（鄂市监法〔2022〕42号）

##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政策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以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及做法，着力破除“隐形门槛”。加大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力度，坚决纠正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行为。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打击仿冒名优产品等违法行为。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挤压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生存就业空间的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等行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4号）（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黄市监〔2023〕1号）

# 六、优化专业服务供给政策

## 优化职业培训服务政策

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个体工商户对新招用人员开展岗前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100-1000元/人的岗前培训补贴。对列入重点产业职业培训指导目录的，可按规定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规定标准的1倍。鼓励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按规定纳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 加强培训对接服务政策

强化培训专业性，可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领取营业执照3年内)提供创业培训补贴，为个体从业人员量身定做发展和壮大企业的培训课程。建立培训效果回访机制，对已结业的个体从业人员在一年内提供不少于3次的电话回访或实地回访，及时调整培训方案。通过春风行动、招聘会提供各项培训政策宣传，鼓励个体从业人员就近选择合适的培训项目。（关于印发《黄石市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 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政策

以专业市场、商圈等个体户聚焦区为重点，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法律维权服务站(点)，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其依法经营，依法维权，用实际行动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依托省和各地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常态化为个体工商户开展"法治体检"、法治宣传等活动。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约、劳动用工等纠纷。《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关于印发《黄石市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 加强发展监测政策

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心(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定期开展个体工商户发展“问情”调研和监测分析，密切关注个体工商户发展动态、急难愁盼，加强政策落地跟踪、效果评估。新增一批省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加强监测分析和困难帮扶。《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 优化常态化发展保障机制政策

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强化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思想引导、力量凝聚、关爱服务，以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各市县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谋划、协调推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市县两级建立个体工商户服务专班，设立服务专员，充分运用“湖北省市场主体服务平台”,畅通个体工商户诉求渠道，倾听、响应意见建议，形成受理、甄别、分类、派单、协调和反馈的闭环机制，提升综合服务水平。组织开展最美个体工商户评选表彰活动，树立典型，带动和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有序发展。充分运用全省个体工商户服务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查询、申请导航、诉求反馈等线上“一站式”服务。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归集发布，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宣传，总结推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典型经验，加强政策落实督导检查和情况通报，打通政策措施落实“最后一公里”。《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关于印发《黄石市2023年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十件实事”清单》的通知）